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4.59 万股
- 本次过户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4、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9、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13、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4、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5、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6.47 元 / 股调整为 26.12 元 / 股；因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 / 降职 / 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2,798 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4.59 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吴晶	董事、轮值总经理	15.23	1.56	0.04
2	张鑫鑫	董事、轮值总经理	15.23	1.56	0.04
3	张文斌	轮值总经理	15.23	1.56	0.04
4	金玲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23	1.56	0.04
5	王鸭群	副总经理	12.99	1.33	0.03
6	张林军	总工程师	12.99	1.33	0.03
7	吕兆宝	职工董事	6.72	0.69	0.0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45 人）			90.99	9.34	0.21
合计（52 人）			184.59	18.94	0.43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是指占《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974.41 万份的比例。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2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184.59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464,774	0	427,464,7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9,603	0	3,939,603
合计	431,404,377	0	431,404,377

注：该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导致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 184.59 万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昌华验字第 000017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 52 名激励对象行权款项人民币合计 48,215,796.08 元（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零捌分）。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贵公司 A 股普通股，员工认购后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没有影响。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15,796.08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184.59 万股，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柯永昌先生、陈嘉兴先生、吴宽裕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游百乐先生、邱玉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01,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98%）的公司副董事长柯永昌先生、董事陈嘉兴先生、董事吴宽裕先生、副总经理游百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玉英女士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柯永昌先生、陈嘉兴先生、吴宽裕先生、游百乐先生、邱玉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柯永昌	集中竞价交易	无	--	--	--
	大宗交易	无	--	--	--
	合 计	--	--	--	--
陈嘉兴	集中竞价交易	无	--	--	--
	大宗交易	无	--	--	--
	合 计	--	--	--	--
吴宽裕	集中竞价交易	无	--	--	--
	大宗交易	无	--	--	--
	合 计	--	--	--	--
游百乐	集中竞价交易	无	--	--	--
	大宗交易	无	--	--	--
	合 计	--	--	--	--
邱玉英	集中竞价交易	无	--	--	--
	大宗交易	无	--	--	--
	合 计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永昌	合计持有股份	127,125	0.0238%	127,125	0.0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1	0.0059%	31,781	0.0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44	0.0178%	95,344	0.0178%
陈嘉兴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0	0.0430%	230,000	0.0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0	0.0108%	57,500	0.0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00	0.0323%	172,500	0.0323%
吴宽裕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19%	10,000	0.0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	0.0005%	2,500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14%	7,500	0.0014%
游百乐	合计持有股份	213,164	0.0399%	213,164	0.0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91	0.0100%	53,291	0.0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873	0.0299%	159,873	0.0299%
邱玉英	合计持有股份	220,894	0.0413%	220,894	0.0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23	0.0103%	55,223	0.0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671	0.0310%	165,671	0.0310%

注：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柯永昌先生、陈嘉兴先生、吴宽裕先生、游百乐先生、邱玉英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6-4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约沙特穆罕默德·本·萨勒曼王子体育场20亿元重大幕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战争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该项目为全球重大的幕墙项目工程之一，将为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6年 10 月 18 日，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与沙特 IKK 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Isam Kabbani & Partners for Building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持股 49%）组成的合资公司 IKK Fangda JV Company，与总包方 UPTOWN STADIUM CONSTRUCTION JV 签约沙特奇迪亚城的穆罕默德·本·萨勒曼王子体育场项目一标段主体场馆及三标段博物馆及附属楼幕墙工程项目（简称“PMBS 体育场项目”），签约合同总额为 1,146,877,544 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 997,284,821 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 204,986.01 万元，合同工期 863 日。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UPTOWN STADIUM CONSTRUCTION JV，是由西班牙 FCC Construcción，S.A.，与沙特 NESMA & PARTNERS CONTRACTING CO UJSC 组成的联合体。

主营业务：承建沙特的大型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PMBS 体育场项目幕墙外立面一标及三标工程，含设计、供应、安装。

合同总额：签约合同总额为 1,146,877,544 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 997,284,821 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 204,986.0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履约期限：863 日。

违约责任：合同设置误期违约金及分包商整体赔偿责任；总包拖欠款项达到约定阈值，分包商履行通知程序后可暂停或终止合同并主张结算款。

结算方式：本分包合同分阶段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计扣保留金可使用保函替代，按节点释放；完成性能证书后办理最终结算。

生效日期：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PMBS 体育场系沙特“2030 愿景”旗舰项目及 2034 年世界杯比赛场馆，该项目是全球重要的大型幕墙项目之一。本次签约合同总额为 1,146,877,544 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 997,284,821 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 204,986.0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0.70%，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2、该项目需满足沙特本土规范，同时需要应对悬崖高空风荷载、沙尘、极端高温等复杂工况，对幕墙系统设计、材料性能及现场施工组织均提出了极高要求。公司成功承接该项目，充分彰显了在高端幕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大型国际工程的统筹管理能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中东地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业绩，加速本地化能力建设，并为持续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战争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PMBS 体育场项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幕墙 P1、P3 标段）》。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	1,500 万元	9,300 万元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097.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津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交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新增流贷，金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 3.8%；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新增流贷，金额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 3.5%。本次江津重交新增 1,500 万元贷款需重庆重交为江津重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崔冀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YWD6R65		
成立时间	2018年 05 月 03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第一层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13.77	18,735.63
	负债总额	8,371.65	8,174.43
	资产净额	10,442.12	10,561.20
	营业收入	2,060.26	7,093.17
	净利润	-120.42	10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江津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 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董事会对该笔担保事项进行了决策。本次担保事 项满足江津重交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21,694.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298.9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 23,097.76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4%；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7,154.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24,518,17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26%，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

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4,7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1%，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近日公司收到俞锦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锦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0-16
持股数量（股）	123,766,253
持股比例	5.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51,220,000	否	否	2026-10-16	2029-10-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1.38%	2.20%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0	0	0	0	0	0	0	235,587,483
俞锦	123,766,253	5.32%	53,500,000	104,720,000	84.61%	4.50%	0	0	0	0
俞丽	171,457,717	7.37%	119,798,179	119,798,179	69.87%	5.15%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394,708,308	16.98%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25,519,761	39.81%	173,298,179	224,518,179	24.26%	9.66%	0	0	0	235,587,483

四、其他说明

俞锦先生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 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俞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6.8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慧鑫达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000,000	2.38%	0.27%	否	否	2026/10/15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1,270,000	4.37%	0.50%	否	否	2026/10/16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5,000,000	3.50%	0.40%	否	否	2026/10/16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73,270,000	10.25%	1.1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428,000,000	1,428,000,000	86.63%	22.93%	1,428,000,000	100%	220,466,346	100%
慧鑫达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673,270,000	94.15%	10.81%	0	0%	0	0%
汪林朋（注 1）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372,049,824	10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2,028,000,000	2,101,270,000	76.81%	33.74%	1,428,000,000	67.96%	592,516,170	93.41%

注 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72,049,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 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648,466,3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 715,104,7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2,735,620,8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 16.70%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 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 372,049,824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慧鑫达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48,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2%，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对应融资余额 69,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53,7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38.52%，占公司总股本 16.92%，对应融资余额 252,874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期，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34,500 万元，同时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海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号楼 1 单元 203、204 室

3、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4、注册资本：472,127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6、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6 亿元，负债总额 50 亿元，净资产 56 亿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5 亿元，利润总额 5.2 亿元，净利润 4.7 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4 亿元，负债总额 44 亿元，净资产 70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利润总额 15.8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编号：A[龙华公保]字[2026]年[008]号）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4,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质押合同》（编号：A[龙华公质]字[2026]年[010]号）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质押财产权利：公司所持有海德资管 141,638.10 万股的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出质权利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2,715.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9%，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 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